**附件1**

**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**

**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遴选资质材料清单**

一、 **办学许可证**

原件递交材料时核验后退还，复印件盖单位和法人章由学校留存。

二、 **专职管理人员队伍**

以提交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原件为准。

三、 **教学场所**

要求教学场所总面积不得少于500平方米，提交产权证、房租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原件核查后退回。

**四、是否是其他高校设点单位**

今年如是其他高校校外教学点或函授站的设点单位，需如实提交办学协议复印件。

五、 **规范办学承诺书**

法人签字、单位盖章。

六、 **其它能证明办学条件的证明材料**

（单位简介、上级主管部门的表彰、荣誉等证明文件；目前在校生规模、计算机台套数、图书藏量等材料）

【上述资料要求档案袋封装，密封处盖单位公章】